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湛府办〔2021〕36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 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 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9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333号）等文件要求，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开展了2021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对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标准，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于10月9日至12月29日对全市登记运行的47个政府网站进行不定期检查，其中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门户网站11个，市直部门独立站点5个，市直部门子频道31个，总体合格率96%，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门户网站及格率为82%，市直部门独立站点及格率达100%。市直部门子频道及格率100%。

同时，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已登记的233个政务新媒体进行了全覆盖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安全问题、内容更新、互动回应三项“单项否决”指标。从检查结果看，绝大多数政务新媒体能够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发布和互动回应工作，符合检查指标要求，总体合格率达98.3%。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单位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仍需加强。本季度检查发现，部分政府门户网站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网站存在多个栏目不更新、内容发布审核不严等问题，如霞山区政府门户网站、遂溪县政府门户网站等。

(二)部分单位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有待完善。本季度检查发现，部分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管理不严，内容不更新问题依旧存在，如市民政局“湛江市民政局”“湛江社会组织”微信号、徐闻县“平安徐闻”微信号出现在监测时间点前1周内无更新等

问题。部分单位政务新媒体未设置有效互动渠道菜单功能，如徐闻县“角尾乡政府网”微信服务号等。部分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未落实监管责任，如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未结合下发未报入系统的政务新媒体账号清单，及时开展账号补报和对“空壳”“僵尸”账号的清理工作，出现管理下个别账号长期闲置未注销等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不断完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保障机制和办事服务功能。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强服务外包的资质审查和风险管控，提升工作人员责任意识；要充分利用好集约化平台运行监控系统，快速处置系统预警的内容差错、栏目更新等问题，在确保本级网站不出问题的同时，加强对下级部门频道的监管；要持续加强对外部链接的监测巡检，确保所有链接有效可用，及时清除不可访问的链接地址，避免产生错链、断链、暗链；有办事服务功能的网站，要着力提升办事服务系统或相关模块的可用性，使办事服务功能更好用、实用，全面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在权威发布、舆论引导和政务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效能。

同时，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元旦、春节期间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严格落实值班读网制度，确保双节期间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二）持续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工作。各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要积极落实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本地区政务新媒

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工作，充分结合下发未报入系统的政务新媒体账号清单，加大力度清理“空壳”、“僵尸”账号，对已注销的账号要及时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关停。各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加大组织保障力度，配齐配强专职人员，加强业务培训交流，提升运维监管能力；要不断优化政务新媒体运维机制，持续完善各项功能，更多制作发布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政策解读产品，精心打造优质精品账号。

（三）认真做好政府网站 2021 年度报表编制发布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独立站点单位（不含频道站点）要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 2021 年度报表编制发布工作，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认真填写《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在本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

（四）认真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编制发布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编制发布工作。市县两级政府部门、各乡镇（街道）要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编制发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及时汇总所属政府部门和乡镇（街道）的年报数据，编制发布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年报，并于2022年2月20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做好年报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发布工作。

（五）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规范化建设。根据《湛江市市县二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发布工作方案》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关联工作，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切实做好内容保障工作，避免出现空白栏目、栏目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对此次通报存在问题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务必见效到位，并于2022年1月3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附件：1.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府网站名单

2.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务新媒体名单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联系人：邓志坤，联系电话：0759-3181383）

附件 1:

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府网站名单

(2021 年第四季度)

序号	网站名称	主办单位	存在的突出问题
1	霞山区政府门户网站	霞山区政府	多个栏目长期未更新、内容发布审核不严
2	遂溪县政府门户网站	遂溪县政府	多个栏目长期未更新

注：检查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月 30 日

附件 2:

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务新媒体名单

(2021 年第四季度)

序号	新媒体名称	主管单位	第三方平台	存在的突出问题
1	湛江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微信号	检测时间点前 1 周无更新
2	湛江社会组织	市民政局	微信号	检测时间点前 1 周无更新
3	平安徐闻	徐闻县人民政府	微信号	检测时间点前 1 周无更新
4	角尾乡政府网	徐闻县人民政府	微信号	缺有效互动渠道菜单功能
5	新寮党建(徐闻县新寮镇人民政府开设)	徐闻县人民政府	微信号	账号长期闲置

注：检查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驻湛各部队，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湛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各新闻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